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

# 起重機操作人員(含吊掛手)回訓

## 課 程 依 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機械-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## 資 格 限 制 / 提 供 資 料

資格限制：具起重機證照者(含吊掛指揮手)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$800元

## 課 程 內 容

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三小時）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5.12.08 | 二 | 1230-1300 | 報　　到 | |
| | | 1300-1500 | 起重機吊掛操作注意事項暨自動檢查 | 2 |
| | | 1500-1600 | 災害實例探討暨預防對策 | 1 |

匯款資料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戶名: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傳真：(03)8576301
網址：//www.hlsafety.org/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